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21號

聲 請 人 陳○○

陳○○

相 對 人 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改定陳○○（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陳○之監護人。

指定陳○○（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陳○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前經本院以92年度禁字第100號裁定為禁治產人，並由陳○○為其監護人。聲請人陳○○、陳○○為相對人之兄弟，因陳○○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死亡，爰依法聲請改定聲請人陳○○為監護人，並指定相對人之兄即聲請人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並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法規定之禁治產或禁治產人，自修正施行後，一律改稱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第4條之1、第4條之2、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4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

01 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  
02 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  
03 人：一、死亡。二、經法院許可辭任。三、有第1096條各款  
04 情形之一，民法第1106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依同法第1113  
05 條之規定，上揭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又接受監護宣  
06 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07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08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  
09 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  
10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11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  
12 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  
13 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  
14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5 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  
16 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  
17 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亦有明定。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中華民國  
19 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並有本院92年度禁字第100號民事  
20 裁定列印本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陳○○、陳○○為相  
21 對人弟、兄。聲請人2人均同意改定由聲請人陳○○擔任相  
22 對人之監護人，並同意指定聲請人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23 冊之人，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戶籍資料等件為證。本院  
24 審酌聲請人陳○○、陳○○，與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由渠  
25 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  
26 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27 四、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28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陳○○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陳○  
29 之財產，應會同聲請人陳○○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30 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  
31 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6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吳曉玫